

服务条款及细则 — 常年法律顾问

此服务条款及细则制定予以下双方：

骏业 ： 骏业国际或其联营公司（下称“骏业”）
&
客户 ： 客户/接受服务者/您/您的（下称“客户”）

“客户”明白“骏业”所提供之服务范围，并遵守以下事项，内容包括：

本条款及细则说明“骏业”与“客户”就使用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。“客户”一经要求或使用“骏业”提供之服务，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。“客户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项服务之执行指令均需于最少1个工作天前预先通知“骏业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及处理有关所需之手续。

L(1) 服务范围:

- 1.1 骏业提交客户之法律谘询至律师
- 1.2 客户可选择下列方式向律师谘询
 - 1.21 电话谘询，安排律师电话回覆相关法律谘询
 - 1.22 会面谘询，安排预约律师会面回覆法律谘询
- 1.3 总谘询时间为60分钟，以每30分钟为一单元计算。
 - 1.31 谘询时间不足30分钟亦作一单元计算，所有未使用之谘询时间不可累积。
 - 1.32 服务时间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。
(星期六、日及香港法定公众假期除外)
- 1.4 如额外之法律文件或法律行动，需另行报价。

L(2)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并发出以下证明文件：

- 2.1 该年度之常年法律顾问证书

L(3) 私隐政策

- 3.1 客户透过联络骏业或要求骏业提供任何服务，现知悉、明白及同意骏业于网站 www.sbcincorp.com 之「私隐政策」。